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详见2016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具备，拟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0%，授予价格为 9.22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8.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3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8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1,818,181 股。（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